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兴精细化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向创兴精细化学(上海)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；创兴精细化学(上海)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(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)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